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关于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三亚天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三亚天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9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充分整合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